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承諾書

單位/實驗室編號/名稱	師資培育中心/教育所/HA218 微型教學實驗室	學號/(員工號)		承諾人姓名	
承諾簽署日期			年 月 日		
本人承諾遵守下列事項，若有違反，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					
承諾事項	違反時之處理				
1.進入實驗室前，我已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子法規定所需的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經考試合格。	1.經查證屬實，應停止實驗，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				
2.我會遵守工安守則、SOP規定、機具設備標示牌上所示的安全事項及警告標語。	2. 第一次違反第八點、十三點時，停止借用實驗室資格一週；第二次後，每次違反，則失去借用實驗室資格一個月；情節嚴重者可取消其借用實驗室資格。				
3. 實驗前我已明確了解實驗過程所有危害項目與防護措施，絕對遵守防護措施，保護自身與他人安全。					
4. 進行實驗時，我會穿著長褲、鞋子、實驗衣、護目鏡(非隱形眼鏡)。操作強酸強鹼的實驗時，我會配戴相關安全防護具進行實驗(例如:安全面罩、手套、口罩、防酸鹼圍裙等配備)。					
5.未經負責老師許可，絕不私自進入實驗室做實驗。					
6.我在身體不適、精神不濟時，絕不做實驗。					
7.我會將用電設備接在合格安全的電源插座上，絕不私自亂接，不使用不合格延長線或自耦變壓器。					
8.每次做完實驗後，我會確定物品確實歸位，櫃子都會上鎖。					
9.我做的實驗內容是經過指導老師確認、安全無虞的。					
10.我做實驗前都會做安全檢點或自主檢查。					
11.從事有毒、缺氧作業時，我會戴好呼吸防護具。					
12.我絕對從規定之出入口進出實驗室。					
13.當發生事故時，我會主動通報實驗室管理教師與相關人員。					
14.我絕不在實驗進行時：飲酒、吃藥、吃東西、喝飲料及飲水。					
15.我絕對會依照實驗室安全守則的規範進行實驗。					
此致 HA218微型教學實驗室使用人			承諾人簽章		

註：本單一式兩聯，承諾人簽章後，第一聯交由進入實驗室同學等人員閱讀遵守，第二聯留存實驗室備查。